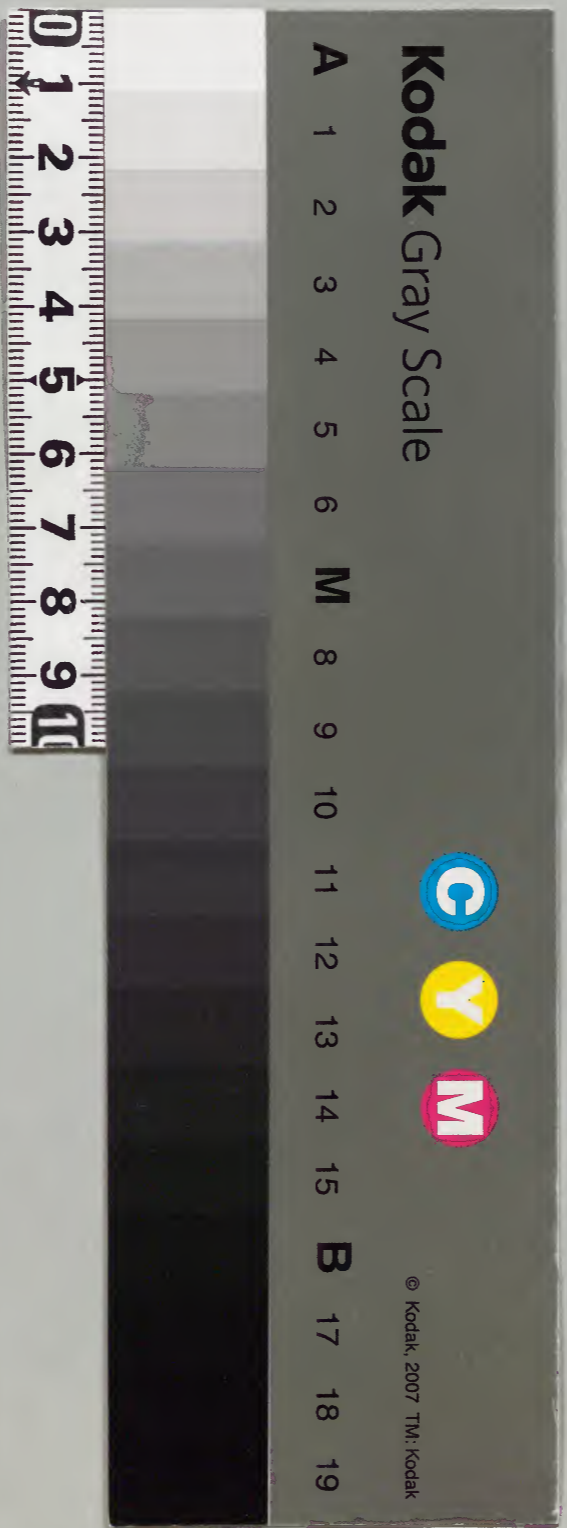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九  
三六  
三二  
冊 函 號

九七九六  
三八  
三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796
冊數	3 ( 1 )
函號	308 131

308-131









新安汪虞輯鑒定

宜興蔣東山錄

增補願體  
廣類集

本衙藏板

原序

淺草天庫

宗子鶴問過予署齋手出一

編曰此史摺臣所梓願體集

也蓋不獨書之座右而孜孜



於躬行實踐之未逮且欲與  
人共爲持循而相勉於寡過  
者也予取讀之其所錄皆明  
白坦易不出日用飲食之常  
愚不肖者無不可爲與不能  
爲而高明才智之士亦卒莫  
踰其町畦闕闕之外誠有合  
乎聖賢之旨夫六經四子之



書爲教備矣其一言一字有  
終身行之而不能至者顧童  
而習之毫而忘之口耳誦說  
以爲功而求其身體力行者  
茫然未有反不如尋常淺近  
之言有足以警省匹夫匹婦  
之爲得何以故日月至明也  
而入於昏室之中或不如燈



燭之耀梁粟至味也而當夫  
屬饜之後或不如餽飪之美  
今六經四子之書日月梁粟  
也而措臣之所錄燈燭也餽  
飪也瞽闇途而飽果腹爭趨  
其光而競染其指矣子輿氏  
論天下國家本身之理而由  
恒言以引伸之是書無一非



格言而無一非恒言果人奉  
爲著鑑躬行實踐自勉勉人  
而相率以循於爲善之途則  
可使習俗返澆而醇挽薄而  
厚又何俟在位者講諭讀法  
之教哉予故樂序而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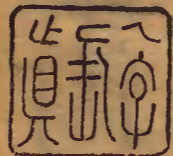
峕

康熙丁巳季秋整飭江南江



蘇松常鎮淮揚七府徐州  
一州驛傳鹽法道按察使  
司副使加八級山陰金鎮

書



序

明道先生嘗曰聖人千言  
萬語無非教人以收其放  
心六經不可一日去手石  
林豈欺我哉下此則凡有



關於勸戒者皆足以羽翼  
經傳而爲家居所當備之  
書願體集其一也平山史  
氏抄撰於前老友子登增  
補於後且爲分門別類開  
卷瞭然如白香山詩老嫗  
可解如朱子小學啓蒙必  
須如聞晨鐘發人深省如  
聽雅奏躁心悉平鑿鑿乎  
如五穀必可以療飢斷斷



注月二  
乎如藥石必可以伐病救  
世婆心和盤托出若視爲  
老生常談等之雲煙過眼  
吾知其人必飽食終日無  
所用心者也必有放心而  
不知求者也孔子曰難矣  
哉者必此人也孟子曰哀  
哉者必此人也夫以六經  
之書視之以爲義根深而  
難解猶可言也以淺顯正



當之書視之又以為朴野  
而不足觀不可言也吾甚  
願人勿復尤而效之也吾  
甚願人深體而力行之以  
期合於作者之初心也

西山汪瑞齡撰





亭

道之外無物，物之外無道。是  
天地之間無適而此道也。然  
道備于人，而人工。道大則  
彙倫絜紀，小則事物細微。

亭



不備於一身，求所以克全乎  
道，以無愧於斯人者，不在  
深澁渺而左庸近，無奇能使  
一人由之，千萬人無不行之  
明也。布衣薪粟，所以禦寒救  
饑，在子古不可易也。願諸集  
之，即載，罔常名，為身心性，節  
以至泮躬，為世弭患，保家無  
微不至，無慮不周，而諄之勤  
誠之意，每使天下之人，讀之



序二  
取膺弗失以取免於寡過而  
已或曰聖賢垂世立教精象  
澌言亦次盡矣何有乎斯象  
之譜乎乎聲不知澌言大象  
愚夫愚婦或日習而不察不

象恒言極訓觸目警省反有  
禪於持子涉世耳者因反反  
玩味斯言可以養生可以經  
世可以保身而此大旨豈非  
於人培善善相維持人道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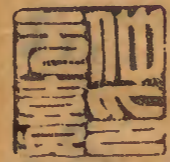


為居家日用切要之書無  
論  
與達之士必當奉為模範即  
出荒陬僻壤有志于學而旁  
無師友者苟得是書而觀之  
亦可以通象理而志世務然

後以款而推以觀聖賢之  
得見人心復古風俗淳龐家  
教禮義之訓人返蕙凌之習  
不必日萬聖賢而行事合乎  
天理不必志於法律而操履



淳乎冰淵則其業之垂誠吾有  
裨於世道人心豈淺鮮哉昔  
康熙歲次乙亥蒲月上澣吳  
門仲元憲書於古魯庭院



增補願體廣類集目錄

卷之一

總論

父子

兄弟

朋友

親族

立心

立身

學問

品行

治家

閨門

居家

田宅

卷之二

訓後

行藏

聽言

慎言



居處

讀書

處世

積善

世情

禮節

節儉

待人

制作

知足歌

卷之三

觀人

處事

馭下

錢財

人情

保養

嫖賭

事業

經營

錢糧

戒殺

報施

惜字

防患

訟事

火燭

全較姓氏

黃白魁 乙山

廣東

夏龍池 紫洞

太倉

藍陳畧 勳卿

金浦

周奮新 迪功

長洲

仲元熹 公菴

吳縣

汪文琰 欽佩

長洲

方政益 惠孚

太倉

吳遠 志千

秀水

田霖 商臣

陝西

薛鈞 鴻生

吳縣

徐濟 贊皇

吳江

華裴 昆先

無錫

陸灃 敘功

吳縣

毛繼善 修遠

吳縣

生氏



如

許源 青城

吳縣 陳貞 鴻園

桐鄉

蔣魯 越迎

嘉定 吳瑞英 軒五

休寧

葉炯 開雍

金浦 葉長源 根名

蘇州

陸廷璧 晉奇

太倉 程嘉禧 公膺

休邑

顏天羽 敬文

吳縣 朱士傑 維修

休寧

葉景著 自中

長洲 徐雯 扶暉

吳江

余繩祖 子武

蘇州

增補願體廣類集卷之一

平山史典摺臣氏編輯 天都汪瑞齡虞輯

陽羨蔣岳子登氏增纂 仲元熹公菴參閱

吳門

薛鈞鴻生

總論

敬天地。忠君王。孝父母。尊師長。和夫婦。友兄弟。信朋  
友。篤親戚。睦鄉黨。此數者。人倫之根本。須逐一體  
行。庶無愧怍。苟不重此。而日事誦經供佛齋僧。是



舍近以求遠棄本以務末矣不足善也

父子章

萬物托體於地。故地之恩可見。而天之恩不可見。人子托體於母。故母之恩可見。而父之恩不可見。知天之於物。則知父之於子矣。母之慈。所以保子之身。父之慈。所以保子之心。蓋陽賦物以性。陰賦物以形。始終以之。如是而已。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縱到極盡處。只是合當如此。着

不得一毫感激。居功念頭。如施者視爲德受者視爲恩。便是路人。便成市道矣。

事親者。雖菽水當盡承歡。若到子欲養而親不在。卽椎牛以祭。不如雞豚之逮親存也。

子弟命名起字。勿犯古聖先賢及先世祖宗之諱。繼嗣一節。多有不肯早立。以致身後爭繼紛紛。禍起蕭牆者。恒多。且爭繼者何心。原圖繼產。非爲繼嗣也。及至紛爭。家產蕩廢。應繼者反不願繼。何如身



在之日於應繼之中擇其善者而早繼之加意撫養令其感恩深重不獨無身後爭端亦且頂戴過於親生矣揣不肯早繼之心惟恐繼早而自能晚育豈不分去一股家貲獨不思萬一不育竟歸烏有莫若早繼能育則人生大幸何須惜此一股父母愛子之心固無所不至愛之不得其道反有因愛而成害者每見人家鍾愛子女飾以珠寶金銀倘看管稍疎一遇友人輕則挾帶飄流重則取貲損命今古以來莫可勝記是殺子者金珠也使之殺子者父母也故曰愛之實所以害之凡爲父母者不可不鑒悟

少年子弟不可令其浮閒無業必察其資性才力無論士農商賈授一業與之習則心有所關身有所拘外而經營內而謀畫自然無暇他想矣若任其閒游飽食終日必流入花酒呼盧鬪狼之中諸般歹事俱就出來勢必蕩產破家亡身敗行爲人父



兄者於少年子弟必尋一事令他去做。非定要得利也。卽其事無大利而拘束了身心。演習了世務。諳練了人情。長進了學識。這便是大利益也。豈必得金哉。縱容子弟浮閒慣了。是送上了貧窮道路。雖遺金十萬。有何益哉。

父母在堂。不可不知醫道。父母歿後。雖不可爲風水所惑。其地理亦當究心。堪輿一書。名爲人子須知者。正是此意。

父嚴母慈。天性爲然。賢愚不易。但母太慈。有過姑息。而父太嚴。未免苛求。久之督責太過。其子反恐懼不前。不但智識顛倒。卽言語問答。皆逡巡不敢出口。此因拘束太過。欲速期成之故。豈不可惜。是母當慈。不宜太慈。父當嚴。不宜太嚴。方爲中道。孩童開蒙。宜徐徐教導。不可任意撲責。蓋血氣未足。知識未全。如含葩嫩蕊。俟其時至。自然開放。若不循循善誘。一味嚴厲。不獨聰明反閉。機括反呆。往



往夢寐驚悸恐嚇成毀。再如小兒微疾亂投牛黃丸。過涼心竅。到大目瞪痴呆。無可解救。豈不可惜。分析之事。昔張公九世同居。至今傳爲美談。今人恐不能效此百忍耳。如分析不宜太早。亦不宜太遲。太早恐少年不知物力艱難。浮蕩輕廢。以致濟敗。若太遲。則變幻多端。如子孫繁衍。眷屬衆多。家務統於祖父一人掌管。一切食用衣服。箇箇取盈。人。要足。全無體貼之心。或有取而私蓄不用。誰肯足用。卽不取稍有低昂。卽比例陳情。甚有明知家道漸衰。而取用如常。目擊婢僕暗竊。視爲公中之物。不以爲意。漠然不顧。且衣服什物。取索不已。稍不遂意。卽懷不滿之心。莫若酌量各房人口多寡。每年給以衣食之費。令其自置白炊。俗云親生子。着已財。使知物力錢財之難。不獨惜財。亦且惜福。再度其子弟才幹。量付貲本。與之營運。使之熟諳人情世故。此不分中之小分也。待其老成歷練。然



後從而大分之。亦當存一分爲娛老之賞。若盡舉而析之。勢必計日計月。輪流供膳。或有不賢之媳。當行而止。應有說無。往往父子致生嫌隙。若有存留之物。生息可以娛老。且使子孫有冀望之心。或可勉強承順。此居家善處之法。慈孝兩全之道。况既分之後。子孫未必人人成立。其間倘有意外。亦可於此中稍爲佐助之矣。

父之望子。無不欲其敦倫厚情。獨是妾媵生子之後。乳哺能食。總角能行。常見將妾遣去。甚至結怨成讐。此倫常中慘刻事也。何以式訓其子。夫以無子而置妾廣嗣。及生子而活拆母子。存心長厚者。豈如是乎。若憎貌醜。何以收之於前。若嫌妾名。嫡庶律禮俱載。况既托身。則一生攸賴。且既生子。又母道所關。以天性骨肉。秦楚分離。子豈無知。何能堪此。朱壽昌棄官尋母。常爲人掩卷流涕。凡長厚存心。長厚望子者。自不爲也。



男婚不宜太早。女婚不宜太遲。其中委曲多端。不能盡述。

今人每言女生外向。遂忽畧不教。不知養子不教。玷止家門。養女不教。患貽他姓。辱及父母。故婦道貴循大體。孝舅姑。和妯娌。敬夫君。訓子女。恤奴婢。勤紡績。儉中饋。甘淡薄。任勞苦。不聽讒言。不與外事。今之女習者。惟工梳掠。事塗抹。華衣履。炫簪珥。選飲食。止知修飾容儀。不能敬承婦道。有閨訓者。女史內則諸書。不可不令誦解也。

生子自乳爲安。若覓乳婦。必擇端莊之人。後日其子肖貌者居多。但伊拋棄親兒。乳哺我子。無非爲貧所使。不獨一切支給宜豐。必令伊子得所。庶幾於心相安。又須隄防乳婦。不可聽彼抱往隣里街衢。及牽引隣家媪婢往來。致起意外。人之生子。無不欲其多壽。在嗣息希晚者。屬望更慤。生育日。宜齋戒。以告祖先。作善以祝永壽。方爲延。



齡之道。奈今俗相傳。嬰兒甫離母腹。卽煮鷄鴨蛋。佐粥食。以食人。食之不已。又饋送於其家。名爲毛米粥。及至三朝。成千纍百。克滿釜甑。染成紅黃花綠顏色。名爲洗三蛋。親友隣族。挨門致送。每家或數十。或數百不等。而親友酬酢粥米湯餅。亦不缺。鷄鴨蛋一種。家道有餘者。用之固多。子息希晚者。用更不少。再加以殺鷄宰彘。請酒爲歡。是慶一子之生。頓害萬千性命。恐於三多之祝。有悖。竊謂欲求長生者。不能放生。先須戒殺。平日宜然。生子更甚。若親友來賀。何不以菓餅酒餚代之。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乏嗣而繼者。生事死葬。以及宗祀所關。屬望最重。近見無子之人。初則立繼。後乃生子。輒以繼子爲贅瘤。舉止動靜。出言行事。無一可以愜意。久之。竟同讐敵。視作眼中釘。百計千方。非托言原非承繼。卽瞰其微隙。加以污名。獨不思當日之來也。求媒覓友而招之。今日之去也。點綴



憎嫌而去之前者何心。今又何意窺其意中。無非  
惜此家財。不肯分授他人之子耳。殊不知晚年生  
子。身已老而子尚幼。人身泡影。一有不測。即起爭  
端。不至蕩產破家而不止。欲為自子計。且將自子  
之貲財。一時蕩盡而無留矣。其利害得失。為何如  
乎。大非善後者所為。莫若初繼時。必於應繼中。擇  
其善者。繼後生子。此不幸中大幸。宜加意優恤。以  
望撫我幼孤。若慮日後戈矛。當將貲產分明。理遣  
另處。况律載。繼後生子。有家產均分之例。倘執迷  
不悟。身後之禍。經官執法。不能曲徇也。慎之。

父子為五倫之重。孝為百行之先。何也。蓋吾人無父  
母。不能有此身。有此生。無論懷妊十月。母氏劬勞。  
即分娩時。幾死得生。命關呼吸矣。迨後見笑則喜。  
見哭則求。見病則憂。見寒則衣。見飢則食。見行則  
提。遺穢而不為穢。遇臭而不為臭。有所嗜好。多方  
求覓。以博一笑。鞠育顧復。無所不至。此所謂恩深。

博傳同  
見也古  
田有下





罔極也。人能細細追思揣摩。雖蠢爾村夫。無不涕泣而思孝養以報萬一也。若父母教子。當於稍有知識時。見生動之物。卽昆蟲草木。必教勿傷。以養其仁。尊長親朋。必教恭敬以養其禮。然諾不爽。言笑不苟。以養其信。稍有不合。卽正言厲色以諭之。不必暴戾鞭撻以傷其忍。我故曰。父慈而子自孝。若不慈而能孝者。此號泣昊天之大舜。非尋常人子所能及也。

兄弟章

父母而下。惟有兄弟。孩提時。無刻不追隨相好。兄長而弟幼。無日不提攜懷抱。長各有室。或聽妻子語言。或因財帛交易。多致參商。有餘則妬忌。不足則較量。及患難相臨。雖至厚之親朋。終不若至薄之兄弟。若能同居共爨爲妙。然有勢不得不分者。如食指多寡不同。人事厚薄不一。各有親戚交游。各有好尚不齊。難稱衆心。易生水火。各行其志。則事



無條理。况妯娌和睦者少。米鹽口語。易致爭端。分  
爨而不分居者爲上。甚至分居。兄友弟恭。當愈加  
和好。不然。外患將至。身家難保矣。語云。兄弟同居  
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  
兒孫作樣看。念之哉。

家人離。多由婦女。婦女隙。多出黠婢。婦勿聽婢語。男  
勿惑婦言。雍睦其可敦矣。

家庭之內。兄弟之間。和氣可以致祥。而致和之法。惟  
在容忍。見如不見。聞如不聞。則小忿小利。自不足  
以動之矣。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疎薄。羣從  
疎薄。則僮僕爲仇敵。如此。若外侮一至。誰禦之哉。  
諺云。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此言兄弟係同胞。一  
體。痛癢相關也。人每溺妻子。而仇兄弟者。人止知  
婦人之言。足以離間兄弟。而不知婦人言。可以聳  
動入耳。兄弟因之離間也。蓋緣婦人見識卑淺。每



噴字彙爭  
言白

於錙銖升斗。卽切切於心。噴噴於口。男子聽之。近情達理。因而信之。錢財之念重。而兄弟之誼疎矣。獨不思父母所遺家貲。原無一定之數。或授數萬者。數千者。或授一百五十者。或僅有十畝五畝者。更有毫無所遺。猶有逋負者。分授後。卽稍有不均。當退思。假如父母原少這坵田。這間屋。這件物。或多欠幾兩債。或再有一箇兄弟。則心自平。卽或人心不同。此則寬容退讓。彼則較量錙銖。錢財有限。兄弟情重。婦言勿聽。信而兄弟之誼篤矣。爲人婦者。宜思夫之兄弟。卽舅姑之骨肉。惟敦厚含忍。卽有大不堪者。須和言以理論之。我固不較量。彼亦宜詳慎。雖有尖刻者。亦自化而爲淳厚矣。况家庭和睦。則外患不侵。一有離心。外侮卽至。向之所爭有限。今之所費無窮。其利害得失。爲何如乎。若能和夫婦。睦妯娌。宜兄弟。父母之心安樂。此之謂惟孝友於兄弟。大孝者能之。



夫婦章 婚姻同

婚姻之約。絲蘿之好。有因世誼而結者。有因仕途而結者。有因舊親而結者。有因共事而結者。有因文章道義而結者。有因同處患難而結者。總之既訂婚姻。無論過門與未。自當休戚相關。愈加親厚。每見人於未結親時。相與極好。結親之後。較短論長。襄媒妁。怪保親。彼此求全責備。至於翁婿婆媳。各懷芥蒂。又有不足之家。效顰富室。回門定爭繁文。

會親務要戲酌。勢必時日遷延。兩親家過門不入。即偶或登堂。茶不沾唇。總以未會會親為念。此則可笑之甚者。更有女家拮据。力不從心。數年不得歸寧。咫尺家庭。子母間隔。為女者乍離膝下。思母念切。未免暗中啼泣。背地咨嗟。鍾愛之情。何以堪此。夫婚姻乃人道之始。結親者欲其更親。今惑於習俗靡文。反傷至親情意。到處皆然。維揚為甚。願世之結親者。既相諒為婚。男以賢婦而安室。家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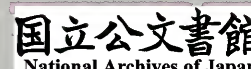


以賢夫而得所天。則婚嫁之道成。兒女之事畢矣。又何必拘拘小節。反令至戚參商。兒女嗟怨哉。人宜熟計之。

人之於妻也。宜防其蔽子之過。於後妻也。宜防其誣子之過。天下未有不正其妻。而能正其子者。故曰。刑于寡妻。

妻雖賢。不可使與外事。僕雖能。不可使與內事。主家者。不可不知。

有女之家。以擇婿為王。而家業次之。若論眼前榮華。不察兒郎端正。驕奢淫蕩。暴戾恣睢。不諳詩書。鮮通禮義。及女子歸之後。或因年不相當。或因痼疾不治。或因痴憨難調。或因先收婢媵。生有子女。或因公姑貪戾。嫌薄粧奩。凌虐時加。氣勢難近。弱質相從。多不相安。口雖三緘。腸則九迴。由是日復一日。形容枯槁。為父母者。能不為之悽然乎。至於遙遠結親。尤宜慎重。一時義氣相投。朱陳和好。片言





願帶廣類集  
而定。以致女子追隨膝下。一旦拋擲遠方。心爲不忍。即使于歸之後。琴瑟和諧。而誕辰佳節。思及家人完聚。骨肉團圓。大有難爲情者。倘或性情不調。時見反口。天各一方。舉目無親。其何以堪。卽或數年而一歸。不匝月而旋去。現在難留。後會未定。當其出閣之日。便是生離。回首父母之邦。竟成異域。未免有情。誰能遣此。

婚姻論財。究也。夫婦之道衰。安葬求福。究也。父子之誼絕。婦凌其夫者。怕於富也。子暴其父者。惑於地也。

世人多慎於擇婿。而忽於擇婦。究竟婿易見。婦難知。所係甚重。若娶婦先問粧奩厚薄。嫁女先問聘禮多寡。是尚財勢。而不論賢愚。因之敗行蠹家。離間骨肉多矣。人須思良婦爲起家之本。務在擇德。勿攀高門。勿貪貨利。苟得勤慎貞賢之女。彼必安貧守分。孝親和家。尤爲造福之源也。



嫉妬之婦有兩種。有子嫉妬者輕。無子嫉妬者重。無子之妬者。夫年垂白。子息維艱。欲置婢妾。竟不可得。卽有婢妾懷孕。多有墮胎殘嬰之事。甚至納妾於外。幸生子息。妬一聞之。或用甜言徒兼而誘歸。陷阱。或倚強悍而勒返火坑苦。其夫畏懼。不得不從。及至入門。有誣弱妾而鞭撻嫁遣。有假愛子而慘毒陰謀。以至終於無後。妬婦竟甘心而弗顧也。若有子之妬者。嘖醋性成。恬不爲恥。或忘身撒潑。刀杖不顧。或擊婢致禍。夫累家傾。更有一種續絃之婦。尚妬已死之前妻。遷怒遺存孺子。絕其春秋祭祀。此乃蠢頑悍潑之獸婦。毫無理義仁心。真不齒於人世者矣。又有爲夫者。續娶因得少艾。任其指揮。或內受約束。外耽花柳。妬起猜疑。夫怯暴戾。希圖掩飾。遂飲冷立誓。無所顧忌。小則致疾。大則致命。一旦身亾。追悔何及。與言及此。妬婦可不猛省乎。若無子之夫。當設法治妾。加意隄防。有子之夫。遇此



悍妬當收拾妄念。遏慾保身可耳。

妻有大小。子無嫡庶。此言雖屬定論。但嫡庶之子。固無混淆。而大小之妻。宜有分別。古者天子諸侯。一娶九女。卿大夫室有正副。以及士庶之家。間有一妻數妾。而不察者。往往言及妻妾二字。必正言厲色。侃侃而談。以為名分所在。不可假借。使其妾親操井臼。力任辛勤。孝事公姑。愛育兒女。或昔共創業。而今守成。或先同貧賤。而後富貴。此則加人一等。又豈可同年而語哉。今人不論有子無子。以及撫養教訓之勞苦。一槩抹煞。屈而不伸。原其意。不過欲尊妻抑妾。力持大體。殊不知世家大族。子孫以科第顯者。其所刊履歷。齒錄姓名之下。由嫡出固多。而誕自側室。稱本生母者。亦十居六七。而褒旌封贈之典。未聞不及其身也。總之妾以夫榮。母因子貴。常見人家。新婦拜堂之日。除嫡母外。卽有子之庶母。或其夫自幼受其撫養者。俱不肯一屈。

煞同殺



其膝察其由。或壓于嫡母之拘牽。或恃以女家之勢力。挾制夫家。不成禮節。致分彼此。較短論長。乃至嫡庶嫌隙。手足參商。是徒爭驕矜之虛名。遂搆家庭之實釁。當此者。事處兩難。說無一定。但從來三父八母。律禮喪服有差。而生人跪拜之禮。考之諸書未載。即父母翁婿。叔姪兄弟。姊妹妯娌。姑表姨舅。交拜之禮。俱未有成書。闕此一例者。蓋緣律設大法。理順人情。以愚妄揣之。兩拜之禮。未為不宜。况兄弟叔嫂。俱對拜兩拜。况庶母乎。且律載父妾有子者。冢子衆子俱替服。所以尊父而重親也。身後既有服制。生前何無拜禮。世之曉曉者。因無考據。各立臆見。爭執耳。揆諸服制。母舅之妻為舅母。已無服。而不容不拜。有服者。豈可不拜乎。夫陰陽和而後雨澤降。骨肉睦而後家道興。吾願世之教婦者。當以和順為貴。愛女者。更以禮義為先。又常見爭執之人。轉眼置妾。嫡庶之間。為法自弊。况



願骨屋類集  
係夫家之事。應聽夫家主張。女家豈可立說把持。觀古來王姬下嫁。亦執婦道。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何彼穠矣之詩。贊美之可鑒也。况卿士乎。况庶人乎。

合婚一事。前古所無。至唐呂才始創此說。卽合婚書。已有闢其謬者。今時惑於星家。動稱合犯鐵箠狼籍。退財等煞。爲不宜。因而破婚者甚多。卽合吉而聘定。又有男女二十不當婚之說。獨不知古禮有云。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豈可反信荒唐之說。不察禮典之制乎。况古來雀屏中目。坦腹擇婿。未聞有合婚之說。止宜推算八字。刑冲生尅。男擇女之德。女擇男之行。門戶相當。年齒相等。此卽合婚之道。選吉月日。合卺而已。何必好從俗說。致有愆期哉。

男女一經聘定之後。尊卑名分已定。知禮之家。卽判然有別。近有俗人。創有娶親三日後。方分大小。此



說不知載在何書。已爲野人之語。卽此三日。或大小未分。而名分久在矣。至煖房之說。不過爲賀喜之舉。近有惡俗地方。更立鬧房一說。托言大小未分。口中村俗之言。無所不說。或奪鞋入袖。扯悅牽頭。或嗅髮聞香。裝痴引笑。并連姑嫂妯娌。率入嘲戲。甚將阿伯阿翁。跪飲幔榻之前。不顧倫常。不惜廉耻。以爲快樂。何樂爲快。每有主客因而大生嫌隙。更有新人憤而白練纏頭。以大喜事。變成大禍患。此皆輕薄惡少之徒。行此寡廉鮮耻之事。傷風敗俗之行。願讀書明禮者。急宜勸諭開導。而痛改之。其有裨於風化。不淺鮮矣。

夫婦配合。人倫大事。乃有等地方。造有討喜之說。不知出自何典。合卺之後。有喜卽爲全璧。無喜便屬瑕疵。夫喜者。聞係些須血耳。殊不知血之存遺。豈在搖合一事。或登高跨猛。或跌撲久躓。或洗浴麻巾。或行經粗紙。或女年過長。多食酸醎。俱能失去。





今人不察其新婦之賢德。徒惑於渺茫之荒言。以致醜播中外。搆釁閨闈。迨後婦秉堅貞。夫心疑釋。急欲泯滅前言。駟馬難追。在淑女負屈含羞。終身莫白。在後孝子慈孫。不能改矣。夫當方新之伉儷。卽起莫大之猜疑。琴瑟乖張。家道不和。往往由此。况清名一玷。兩姓攸關。明理達人。自當昭悉。人之婚配。備六禮。行親迎。以遂好逑。能一夫一婦。而偕老者。方爲嘉偶。其中或續絃者有之。納妾者有之。客途官邸。娶副室。以伴寂寥者有之。此皆不由父母之命。擇門第。論家聲者。同日而語也。但婦人隨夫貴賤。難以深求。其家世榮枯。往往姑嫂妯娌之輩。親戚眷屬之間。或譏其出身卑微。或謂其外家貧賤。以致藐視輕薄。形影自顧。而無顏。兒女聞之。而削色猜疑。旣起。飲恨終身。甚至怨毒日深。思圖報復。此雖婦女見識褊淺。皆由爲夫者。不獨不爲戒飭。亦或移評雌黃。以致釁生骨肉。良有以也。



嗟乎試觀螢光發輝於腐草。花香醞釀於濁穢。故知潔自汚出。明從晦生。况芝草無根。醴泉無源。生物之理每如此。而婦人榮辱從夫。又何可泥其說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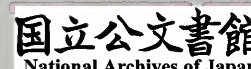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兄弟。有兄弟。然後有朋友。有朋友。然後有君臣。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所以關雎爲風化之本。列三百篇之首也。至於夫婦之道。在夫和而有禮。而不淪於狎。樂而不滯。而不流於邪。在婦柔而有體。而不近於媚。順而能敬。而不至於諂。古之人舉案齊眉。相敬如賓者。洵足嘉也。爲婦者守三從之義。明一齊之道。孝舅姑。敬夫主。而婦道克盡。爲夫者有刑于之化。調琴瑟之歡。而夫綱能振。自然夫婦和而家道昌矣。若夫婚姻之初。爲男擇婦。爲女擇婿。使男女有室。家之托和好百年。全在慎之於始。非可惑聽一時。後悔無及矣。若夫治妾世



間治者恒多安者甚少良由賢德之婦鮮嫉妬之婦多也。然四十無子則治妾律例甚明。為無後重也。凡人有賢淑妻亦既抱子則妾宜不治。若值妬悍之婦。苟至四十無子。宜即告過婦之父母兄弟。按律娶之。敢肆獅吼阻撓。即正以無子去。妬去之罪案。鳴之於官。去之可也。又何必瞻顧而自罹無後之咎哉。

朋友章 交與同

朋友即甚相得。未有事事如意者。一言一事之不合。且自含忍。寬緩則霧釋冰消。過而不留。不得遂輕出惡言。亦不必逢人憇說。恐怒過心回。無顏再見。且恐他友聞之。各自寒心。結盟聯宗。近日時尚。所以然者。因一時志同道合。遂爾傾蓋綢繆。未幾消長稍異。嫌隙頓生。甚至盟寒宗棄。往往皆然。吾願有事盟結者。無失其初心。尤貴慎之于始。





子弟習氣。自孩提以至就外傅。此數年中。止知有父母兄弟而已。一有同窓。則有近疎近墨之分。及至娶親。而妻家行動。更易於漸染。若妻家拘謹勤儉。則效而爲拘謹勤儉。若驕奢放蕩。亦隨而驕奢放蕩。及成人後。貿易則有同夥。公門則有同房。進學則有同案。文會則有同社。不知不覺。自然變化。習氣。此際年紀長成。卽父兄教誨。亦不能多從。惟此朋友一道。最能染變。最能砥礪。所以列入五倫。全在成立者。自能擇交。

小人當遠之於始。一飲一啄。不可與之交接。泛然若不相識。則無怨無尤。若愛其才能。或借其勢力。一與親密。後來必成大讐。

小人固當遠。然亦不可顯爲仇敵。君子固當親。然亦不可曲爲附和。

交之初也。多見其善。及其久也。多見其過。未必其後之遜於前也。厭心生焉耳。人之生也。但念其過。及



其歿也。但念其善。未必其後之逾於前也。哀思動之耳。人能以待歿者之心待生人。則其取財也。必寬。人能以待初交之心待故舊。則其責備也。必恕。宜思之。

交游太廣。不止無益。往往多生是非。古人云。有一人知。可以不恨。以明知已之難也。逢人班荆。到處投轄。然則知已若是其多乎。不過聲氣浮慕。以爲豪舉耳。一事不如意。怨謗叢起。不如慎交。擇友自然得力。

泛交則多費。多費則多營。多營則多求。多求則多辱。惟省事可以養廉。慎交可以成德。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欲疎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疎而我遂處其疎也。

五倫之中。最難處者朋友。最易處者亦朋友。夫朋友以義合。合則聚。不合則散。此亦人之常情。然此一



原骨及類集  
聚一散之間而最難最易於是乎分利害安危於是乎別。士君子不可不審也。如初交之時未察其爲君子小人。傾蓋相投。情深膠漆。揮金不顧。及一言不和。怨出惡言。較量錙銖。因之成仇。起禍。又有一種。聞風遇合。人人皆稱其肝胆可交。何異雷陳管鮑。及至相交。則冰炭不投者。良由意氣各有性情不同。愛憎各有好尚不一。緣法各有遇合不齊。因之喪身亡家。此散合中之最難者也。愚謂非友人賢愚不等。必由交之未得其道也。須知契友何異同胞。從來至親原無文也。淡則不事於文。若夫足恭而獻媚。逢迎。慇勤而親密。効勞。此一種爲勢利朋友。若以酒盃酬酢。會聚必美酒佳餚。此一種爲酒肉朋友。皆未可以朋友論也。全在初交之時。淡而真。初則真中尚存三分假。審其才力之足以相助也。心衷之可以重托也。事機之可與謀畫也。見識之練達也。錢財之分明也。彼之所長。可以助



吾之短彼之有能。可以補我之拙。初則淡而率真。可謂得人而可以久要矣。若其才力之不足相助也。心衷之不足以相托也。事之不足與謀也。見識之未練達也。錢財之不清白也。彼既無長可取。且將有損於我。仍淡而不見其遠。可以散即散之初。以淡合。後以淡散。而不訂怨成仇。此聚散之易也。古云。交以淡爲真。又云。人情淡始長。是交道以淡爲主。以淡爲久。交友者宜知之。

### 親族章

疎族窮親無所歸。代爲贍養。乃盛德事。若視同奴隸。全不禮貌。反傷元氣。

親友見訪。有欲言不言之意。此必有不得已事。欲求我而難於啟齒者。吾當揣其意。而先問之。力之所不能。不可推諉。

親故有因窘相求。量情量力。曲加周給。不必云借。借則或不能償。在人爲負欠。在己或責望者有之。如



原帶履炎集  
力量實不能應。當直告以故。切莫含糊致悞。乃事  
毋以小嫌疎至戚。毋以新怨忘舊親。  
親族隣里。居址甚近。相與甚久。凡牲畜之侵害。僮僕  
之爭鬪。言語之相角。行事之錯悞。勢不能盡免。惟  
在。以。心。體。心。彼此相容。但求反已。不可責人。方能  
處久。若不忍小忿。遽生嗔怒。或自恃財勢智謀。必  
欲求勝。萬一彼此不服。必至仇怨相尋。終無了時  
矣。

人之於宗族至戚。自有名分。是尊卑不可以諱者。常  
見炎涼之人。每遇宗族在座。若衣冠齊整。人詢之。  
則曰兄弟伯叔。稍或貧乏。襤褸則曰敝族。或遇至  
戚在座。若氣宇軒昂。人詢之。則曰舅姑姨表。稍或  
憔悴落拓。則曰舍親。總之以富貴為親厚。視貧賤  
為疎遠。更有以財勢連宗者。無分秦越。則婉然骨  
肉。而同宗共祖。為貧富相形。而反如異姓。此乃無  
識小人目前之見。而不知葉落歸根。徒令達者冷



眼

派俗作流水  
分別曰

親三黨睦九族。交朋友。和隣里。人生闕一不可。然四  
 者。獨睦族更宜講求。從來帝王尚敦天潢之派。况  
 庶人豈可薄視本支乎。每見今人。修建寺宇。鎔金  
 塑像。更有蓄養歌童妓女。賭賽豪華。往往不惜千  
 金。獨宗族面上。反爭厘較。不肯錯用一文。殊不  
 知一族。我果出人頭地。此祖宗積德所及。更宜培  
 養厚道。以及後人。豈可膜視族中飢寒困苦。况盛  
 衰理本循環。在我未必常保豐盈。在彼未必終處  
 貧賤。我視之如陌路。恐未幾身後子孫流落。人亦  
 陌路視之矣。常見親支貧富相形。終年而不一聚。  
 卽有慶吊大事。在貧者非袖短裙長。卽相將無物。  
 幾回欲行欲止。縱使勉強登堂。足欲進而趨。起口  
 將言而囁嚅。甚至逢迎少人。此際卽富者曲意周  
 旋。尚增幾許跼蹐。况以傲慢臨之乎。此日遠日疎。  
 骨肉所以間濶也。人當審已量力以周恤之。庶一



本之誼全矣。

立心章

人承祖父遺業。衣食無缺。此大幸也。便當讀書守志。安分經營。卽家貧亦惟勤學立行。爲鄉黨所重。自有爲之地者。若喪心以求利。人人惡之。是自絕生路矣。爲人須以立志立心爲本。常有小不快事。是好消息。若事事稱心。卽有大不稱心事。隨後至矣。知此理。可免怨尤。

人未飲酒時。事事清楚。到醉後。事事昏忘。又到酒醒後。照舊清楚。乃知昏忘是酒。清楚是心之本然。人苟不以利欲迷其本心。則於事斷無昏忘之患。克已二字。便是醒酒方。

聞人之善而疑。聞人之惡而信。慣好說人短。不計人長。其人生平。必有惡而無善。

耳能聰。目能明。吾身之至寶。若用之以求人過失。而不用之。以內照。是以我之至寶。徒爲人用。豈不可



惜

貧賤時眼中不着富貴。他日得志必不驕。富貴時意中不忘貧賤。一日退休必不怨。

自責之外無勝人之術。自強之外無讓人之術。

一念之善。吉神隨之。一念之惡。厲鬼隨之。人起惡念。豈不危乎。如做出來。身命危險。即不做出來。如良

田中已下惡種。

先去私心。而後可以治公事。先平已見。而後可以聽

人言。

人每臨終時。憂子孫異日貧苦。不思子孫貧苦。從何處來。乃祖父積惡所致。平日專事苛刻。討便宜。行損人利己事。無所不為。是日日殺子孫也。平時殺子孫。至臨終則憂子孫自我殺之。復自我憂之。則惑之甚也。

今有人考其生平。言遵道德。行法先民。宜乎其吉祥。駢集而家道日見衰微者。何故。良由心術之不端。



原野類集  
也。雖未有損人利己之事。而時懷我強彼弱之思。雖未有殘忍刻薄之行。而時萌幸災樂禍之意。由此推之。非是不做壞事。只為力量不能做耳。若一朝得志。亦何憚而不為哉。如可以行不義而不行。可以作不仁而不作。纔是心術端方之士。獲福必永矣。有一善逢人賣弄。有一惡到處掩飾。此是良心不昧處。若行事則反之何哉。

莫因事變之來。便倉皇失措。心定自然有處。忙裡要斟酌。擔遲不擔錯。

行一件好事。心中泰然。行一件歹事。衾影抱愧。卽此是天堂地獄。

欲求全於己者。無萬全之術。必求人己兩全。乃獲萬全。

盡其在我四字。可以上不怨天。下不尤人。亦可以仰不愧天。俯不怍人。



原骨履齋集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

看書求理。必須胸中點頭。與人談理。亦須令人胸中點頭。

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要好。只有自家一個身與心。却不要好。苟得外物好時。却不知自己身與心。已先不好了。

人思人財。財未必得。故不如不思。存害人心。人未必傷。故不如不存。欲記人過者。未必能復。故不如不記。欲矚美色者。未必能獲。故不如不矚。種種私心存之。何益。徒自薄耳。

天地以好生爲心。佛仙以戒殺爲最。古云。鈎簾歸乳燕。穴牖出痴蠅。愛鼠常留飯。憐蛾紗罩燈。微物如此。况有功於人者。如耕牛守犬。無害於人者。如走獸飛禽。往往人愛一鱗。斷喉瀝血。剗胎誅雛。而不顧者。此獨何心。誠思半指探湯。護持失色。微膚遇蠱。啞咋驚心。人物雖異。痛苦則同。吾人立心。當作



是觀。

纔舒放。卽當收斂。纔言語。便思簡默。

五倫爲人之最尊最親。故列之於前。而繼以親族。此外則以身爲重矣。以吾人一身論之。則又以心爲主。心好善。則視聽言動無一不善。爲君子。爲英傑。爲正人。人皆尊敬之。不特一生受用無窮。卽子孫亦享遺流福澤。其利益正未可量也。心苟不好善。則視聽言動無一有善。爲小人。爲奸徒。爲殘暴人。皆厭惡之。不特一生罹刑冒險。卽子孫必遭困苦之厄。其禍患又何如也。凡此者。止須冷眼。將目前所見所聞之人。詳考其祖父言德若何。自見天道報施不爽也。故以立心爲人之首重。然心由乎性。而天命之性。無不善。良由父兄教訓引導之。習俗湔染之耳。若幼時耳不聞非禮之言。目不見非禮之事。引以仁慈。導以禮義。養其自然之天性。去其私慾之惡性。迨至長成。自己加以琢磨切磋之功。



心無不正。人無不善矣。故正心誠意為修身齊家

治國平天下之本。

立身章

揖讓周旋。雖是儀文。正以觀人之敬忽。其在少年。尤

當兢兢守禮。不得一味率真。

平居寡慾養身。臨大節則達生委命。治家量入為出。

狗大義則芥視千金。

凡應人接物。胸中要有分曉。外面須存渾厚。

遇人輕我。必是我無可重處。若果是珠玉。人視為糞

土。此妄人耳。不足較。或本是瓦礫。安望什襲。故君

子必自反。

思太深則傷謀。言太詳則傷理。行太周則傷道。

血氣之怒不可有。禮義之怒不可無。

凡有望於人者。必先思己之所施。凡有望於天者。必

先思己之所作。此欲知未來先察已往。

不交不知之人。自無不可知之禍。能積實可據之德。

礼言心理



原骨尺卷集  
必有實可據之福。

識見每欲深人。一層。或反入於淺。議論每欲高人。一層。或反入於卑。蓋不見理而求勝。不思致用而徒快於言。無益也。

夫人才不足。則多謀。識不足。則多事。成不足。則多怒。信不足。則多言。勇不足。則多勞。明不足。則多察。理不足。則多辯。情不足。則多儀。

儘前行者地。甚窄。向後看者眼界寬。

能改過。則天地不怒。能安分。則鬼神無權。

山生金。反自鑿。木生蟲。反自食。人生事。反自賊。天下悔吝憂患。皆自致之也。

巧人得利固多。然得禍亦不少。拙人循理安分。無大利。然亦不致有大禍。

嗜慾正濃時。能斬斷。怒氣正盛時。能按納。此皆學問得力處。

欲人勿聞。莫若勿言。欲人勿知。莫若勿爲。



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莫忘失意時。

體認天理只在吾心安。安不安人情妥不妥上。

真心好善者須自尋已過。便有進步。

禮義廉恥可以律已。不可以繩人。律已則寡過。繩人

則寡合。

安天命之說與老成言之則易。與少年言之則難。蓋

少年志氣英發。每欲以人勝天也。盡人事之說與

少年言之則易。與老成言之則難。蓋老成精神衰

憊。每欲以人聽天也。究之人事自有所當。盡天命

自有所宜。安二者相需而不相悖。

凡事只是古本正傳。一好奇便種種不妥。

士人立身。事事從讀書起。多讀書則嗜慾淡。嗜慾淡

則費用省。費用省則營求少。營求少則耻辱免。耻

辱免則品立尊。品立尊則人望之如泰山北斗。

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

靜坐然後知平日之氣浮。守默然後知平日之言躁。



省事。然後知平日之費用。閉戶。然後知平日之交  
濫。寡慾。然後知平日之病多。近情。然後知平日之  
念刻。

富貴家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

人只言人心難料。不知自心更難料。人只言人心不  
平。不知自心更不平。識得自心。方可說人。

君子對青天而懼。聞雷霆而不驚。履平地而恐。涉風  
波而不畏。

羣居守口。獨坐防心。

護體面不如重廉耻。求醫藥不如養性情。立黨羽不  
如昭信義。作威福不如篤至誠。多言說不如慎隱  
微。求聲名不如正心術。恣豪華不如樂名教。廣田  
宅不如教義方。

天者理而已。人能順理。即是順天。順天者存。  
見遺金於曠途。遇艷婦於密室。聞讐人於垂斃。好一  
塊試金石。



原骨履類集  
凡人櫛風沐雨。涉歷險阻。必君親大故。與名利相關。方可輕身往試。今人多於遊戲場中。挈子攜孫。不顧身命。如元宵燈火。擁擠躑踏傷人。午節龍船。觀者泛舟傾覆。忘有用之身。博無益之樂。有何不得已也。必欲爲之。古人所以不登高。不臨深。蓋謂此耳。

壯神氣。則眼下之事可撐。培元氣。則日後之事可久。凡靜必禍少。福多。凡動必禍多。福少。

富貴人家。不肯從寬。必速橫禍。聰明漢子。不肯從厚。必死天年。

慎風寒。節嗜慾。是從吾身上却病法。省憂愁。戒煩惱。是從吾心上却病法。

閒暇出於精勤。寬悅出於恐懼。無思出於能慮。大膽出於小心。

學問章

學滿胸中。則出言自有蘊藉。理明胸中。則行事自有



原骨身類集  
涵養譬之富人。未嘗有意炫耀。而舉止自不寒儉。  
讀未見書。如得良友。讀已見書。如逢故人。

讀書有不解處。標出以問知者。慎勿輕自改竄。銀根  
之誤。遺笑千古。至於名勝之地。勿輕題咏。一有不  
當。遠近傳為笑端。如昔人所記。飛閣流丹。誤為丹  
之類。可鑒也。

人生無處不可磨礪。如兩玉相磨。必磨不成。須得粗  
石相砥。方得成器。故遇小人侵凌。非不幸也。修省

畏避。增益動忍。便有許多道理出來。

經書小註。先賢體貼人微。折衷盡善。近有妄行刪削。  
只為簡便易讀。殊不知前人疏解精意。所以羽經  
翼傳。闡奧旨而開來學者。其功不小。愚謂經書小  
註。不可妄行塗抹。至學庸尤不可一字遺漏。論孟  
節取。不若少刪。倘幼學魯鈍。當量其資性。少讀數  
行。不過稍遲時日。若必欲妄加去取。徒完經書之  
事。日後講解。復加補遺。是欲速反遲矣。



原骨廣類集  
甚矣人之心。難於收。易於放。有在我之自放者。有被  
人之縱放者。試顯淺言之。如酒席之間。遇關係之  
人。雖至沉酣。言語問答。未有不檢點者。歸來卽火  
醉而不知。此在我之自放也。又如主人而縱容奴  
僕。父兄而縱容子弟。久而不能約束。勢必招禍。招  
尤。此被人之縱放也。推而及之。如父母縱容其女。  
未嫁長其志。旣嫁順其情。及至夫妻反目。不察壻  
之是非。惟任女之偏見。聽其剪髮刎縊。以此恐壻  
女心一放。竟恃死爲降夫之具。稍有不遂。便尋短  
見。初欲令人畏懼。豈期作耍成真。卽使壻家。傾身  
敗產。試問女能復生乎。此又被人縱放者大也。可  
見心之不可放也。如此。孟夫子曰。學問之道。無他。  
求其放心而已矣。  
少年子弟。父母蔭下。教以讀書。如牽羊入肆。死不肯  
讀。及至父母歿後。家務纏擾。或境遇艱難。欲讀不  
能。無論不能顯達功名。出人頭地。甚至舉筆重若



原骨屋卷集  
五  
千斤。錯詞奚啻十年三賦。卽酒席之間。令盆一到。手足無措。文人談笑。惟瞪目看人。不知所言何事。追思從前。父師之訓。何可得也。卽如人處順境時。驕奢倨傲。及到逆境。方纔勤儉謙和。晚矣。

語云。讀書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可見律典與經史。并重。今人多鄙刀筆。刑名之學。謂非長厚者所爲。此意亦未爲不是。然一遇倉卒之變。無所適從。有因無得之細故。而反峭不宥之重典者。皆由平日不知律令故也。夫律既有本條。又有新例。情僞

多端。輕重不一。若不留心寓目。將同於不知法度之人。况場屋判題用律。講約化民用律。是律爲朝廷大政。諄切示人。豈可不加講究而忽視之乎。看書如看戲。有何不看之書。悔過如悔碁。有何不悔之過。

會做文章者。從題目裏做出文章來。又能從文章裏做出題目來。會做事業者。從學問裏做出事業來。



又能從事業裏做出學問來。學問莫過由海內讀書人。但存一點修名之心。文學自然精進。行誼自然端方。治家人。但辦一片務實之心。門戶自然安恬。囊橐自然殷厚。學文不必求之訓詁。平時將身心性命之源流看透。則理學在是矣。作理學文。不必求之帖括。透則經濟在是矣。作經濟文。不必求之帖括。詩書多讀。識見自生。文章頻改。精神自出。

品行章

禾稼賴乎秋成。人品重乎晚節。人有晚節不終者。非是兩截。蓋本色纔露耳。故恭不誠。則為大機械。和不誠。則為真鄉愿。我如為善。雖一介寒士。有人服其德。我如為惡。雖位極人臣。有人議其過。大事難事。看擔當。逆境順境。看襟懷。臨喜臨怒。看涵養。羣行羣止。看識見。



遊大人之門。語固可耻。傲亦非宜。總不如肅然自遠。  
胸中着富貴二字。雖甚儒雅。不免俗氣。胸中着仙佛  
二字。雖甚聰明。不免痴氣。胸中着意氣二字。雖甚  
圓熟。不免霸氣。胸中着名望二字。雖甚謙謹。不免  
矜氣。胸中着道學二字。雖甚老成。不免腐氣。胸中  
着利害二字。雖甚慷慨。不免懦氣。  
不自重者取辱。不自畏者招禍。不自滿者受益。不自  
是者博聞。

窮通貧富數已註定。君子樂得為君子。小人枉自為

小人。

人不自重。每每取辱。非但親友班輩之間。卽一切細  
人。亦不可輕易肆言動手。倘彼一時不伏。必受耻  
辱。及至到官。業已晚矣。縱使懲治。在彼無所顧忌。  
在我體面已傷。所謂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  
人若一味老實。到頭來大可成。大小可成。小若一味  
說謊虛花。平時無甚關係。卽人明知其為謊。而亦





不與之深辨。不覺漸漸說慣。且以爲人不我覺也。及有至急之情。傾肺腑吐心腹。人以謊精日之。豈不自悞。卽如人以數金寄托。雖沉閣多時。及其來取。原封不動。此卽可托之基。倘輕易那移。縱平色較勝於前。亦所不取。蓋小可觀大人。必不肯重托也。人貴心口相應。今人多有外貌寬洪大度。儼然達者。及臨事之際。却又口是心非。卽如見人用錢。笑其鄙俗。慊他人之慨。及到自已財物。錙銖必較。談及女色。自謂寡慾之人。不旋踵而又納妾置婢。聞說風水。則云東家之西。卽西家之東。何必過信。及自已動一土。豎一木。遍加選擇。未第之先。見已第者。株守。則云我能上進。必廣行仁義。及功名到手。剝削元氣。更甚他人。有女必爭其厚聘。說到賠送。動引牽犬爲詞。娶媳必望其粧奩。議及行聘。卽引荆釵爲定。親友冠婚喪祭。不肯輕用一文。自已遇有



此事怪人禮節不別。我之眷屬。惡人窺覷。別人婦女。貪看不休。我借人銀。嗔人取討。人借我銀。利上起利。生平最喜他人奉承。自己却又倨傲。以言嘲人。視爲泛常。人畧戲謔。拂然大怒。自己之僕。放事護短。他人之僕。有意責備。此等陋品。人當自察。體欲方。勿與圓得。乃無怨。無喜。無愆。用欲圓。須與方。參乃有操。有縱。有濟。

出入有時。則心性不蕩。坐立有體。則人品尊嚴。往來之人。不交匪類。則牽引無因。爾汝之稱。不掛口角。則輕薄自遠。

欲做精金美玉的人品。定從烈火中煅出來。思立揭地掀天的事功。須在薄冰上履過去。人以品爲重。若存一點卑污黷貨之心。便非正大光明。爲頂天立地漢子。品以行爲主。若有一件衾影慚愧之事。卽非威嚴厚重。成泰山北斗品格。當爲天下必不可少之人。則立品是高。莫作天下必



原帶履類  
不可常之事則其行必慎。

治家章

三姑六婆。勿令人門。古人戒之嚴矣。蓋此輩。或稱募  
人化。或賣簪珥。或假媒灼。或治疾病。而一傳播各家  
新聞。以悅婦女。暗中盜哄財物。尚是小事。常有誘  
為不端。魘魅刁拐。種種非一。萬勿令其往來。至於  
娼妓出入卧房。尤為不可。獨是穩婆。不能不用。擇  
其善者。用之。亦不可令其時常往來。

富貴如傳舍。惟謹慎。可得久居。貧賤如敝衣。惟勤儉  
可以脫卸。

凡人一生未必盡是逆境。卑田院乞兒。亦有幾日好  
運。只為看得容易。以為用去復來。誰知事機錯過。  
不能再得矣。若存心謹慎。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小  
小成箇局面。何至沿門持鉢。

早起之家。則不夜飲。可知。不夜飲。則奴僕無奸盜詐  
偽可知。所謂通宵飲宴。清晨卧。此是人家大不祥。



家無姣童。不惟省自己防閑。且免人疑議。至僕妻乳婦。妖艷者。切勿投僱。惟其不見不聞。可消無限妄念。無限禍端。

有一樂境界。便有一不樂的相對會。有一好光景。便有一不好的相乘除。只是尋常茶飯。實地風光。纔是箇安樂窩。

主人爲一家觀瞻。我能勤。衆何敢惰。我能儉。衆何敢奢。我能公。衆何敢私。我能誠。衆何敢僞。此四者。不獨僕婢見之。上行下效。且爲子姪之模範。語云。心術不可得罪於天地。言行要留好樣與兒孫。

凡人無不好富貴。不知富貴二字。豈是容易享受。其上以道德享之。其次以功業當之。又其次以學問識見駕馭之。如道德不足享。功業不足當。學問識見不足駕馭。雖得富貴。何能安享。是以君子每兢兢業業以保守之。非畏富貴之去也。每見富貴之去。必有禍患以驅之。正懼禍患之來也。



原骨原類集  
男女不襍坐。不同衣架。不同巾櫛。不親授受。叔嫂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女子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此曲禮別男女之大節。治家者不可不知。

子弟不得自打僮僕。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爲之善遣。家長亦不可親自鞭打。恐一時怒氣所激。鞭打之數必不計。當觀其過之輕重。徐徐責問。不惟養威而僕婢亦自畏懼矣。

產苟可以不賣。莫賣。業苟可以不歇。莫歇。婦人聚會少。則是非之起無因而戚。誼自篤。男子燕飲少。則醇酢之費有節。而物力亦培。

閨門章

男女之所以隔絕者。惟爭一見。禮云。外言不入於闔。內言不出於閫。卽聲音尚不容通。况顏面乎。於此見聖賢防微杜漸之意。有等婦女。竟不避人。入寺燒香。登船遊玩。爲丈夫者。明知而縱之。其故何歟。



甚有好見人者。反笑避人。爲不大方。則惑愈甚。婦女垂簾觀劇。粉氣髮香。依依簾內。弓鞋羅襪。隱隱屏間。甚至品評坐客。高談嘻笑。優人之目。直透其中。坐客之心。迴光其後。此尤其次者。且邇來新戲。忠孝節義者。百不一二。偷情調戲者。十常八九。婦女觀之。不知原屬假事。倘認以爲真。所關匪細。不可不加意焉。

閨闈之教。與子弟之教不同。子弟欲其上。知千古。下明當世。然後胸有所得。方可問功名。入仕路。婦女則不然。除勤儉和順。女紅中饋之外。不必令有學識。所以女子以無才爲德。獨有沿街敲鼓。唱說書詞之人。編成七字韻。婦女最喜聽之。以其鄙俚易解。又且費錢無多。大家小戶。往往叫來唱說。襍坐羣聽。初則立於後門。堦下敷陳。久則坐於中堂內。室演說。始而所言賢孝節義之事。繼而漸係淫奔苟合之詞。婦女聽至患難淒慘。每多感嘆墮淚。及



原骨尺卷集  
至聽到綢繆私合保無觸念動心。且古人閨訓。惟恐其耳聞不正之音。目覩非禮之色。卽遊蜂戲蝶。因時交感。尚不令女孩兒熟視。况演說乎。治家正。閨訓者。總不可鑿破洪蒙。挑開情竇。余意婦女。概不令其讀書。尤不可容看戲文。聽唱說也。在閨門嚴肅之家。宜加防範。

婦人產後旬日之內。惟宜垂幔靜坐。閉目凝神。以待元氣來復。有餘之家。往往因親戚內眷。或來賀喜。或來問候。初到。則備辦酒餚。過宿。則檢點鋪陳。加以照拂孩童。安插僕婢。反添產婦許多應酬勞碌。以致耗費精神。不旋踵而病生。在來者本屬好意。豈知愛之實所以累之。體貼人情者。或以予言爲不謬。

十二歲以上。小童不入內戶。女童不出內戶。不可因其小而忽之。卽七旬之姬。有言止傳戶內。謹飭閨門。人盡知之。而主家者。於服食器用之類。或



躬親備辦。或介紹分勞。獨于婦女。抵掠脂粉。女紅針線之物。每多忽畧。聽其自購。常見閭巷。閨雛朱門。媵婢叢遶。竚立與街市貨郎。擇揀精粗。奪來搶去。男女混雜。大爲不雅。豈禮嚴內外。獨此不禁歟。且所擊之物。名爲驚閨。結綉喚嬌娘。予謂閨可驚。而嬌娘豈可爲若輩喚乎。深心者。當令童僕代之。閨闈之內。不出戲言。則刑于之化行矣。房幄之中。不聞號咲。則相敬之風著矣。

婦女於家庭之內。禮載有畫不游庭。夜行以燭無燭。則止者。所以防強暴卒遇。而莫能禦也。爲王家者。宜講究爲婦人者。宜防維。

### 居家章

諺云。居鄉柴米賤。後代子孫愚。余謂子孫之賢愚。何關乎居市與居鄉。總之偏僻之地。人皆誠實。縱有不肖子弟。無人引誘。至於衝繁之處。人家子弟。不論貧富。知識一開。便有黨類相合。在少年心性。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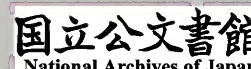


感易動。最能煎染。貧家之子。無可垂涎。不過習其  
流蕩狡詐而已。若在富饒。卽飲食衣服之類。無不  
投其所好。或嫖賭酬酒。或指產借債。甚至闖禍生  
非。無所不至。卽有父兄在堂。上下彌縫。難以覺察。  
雖身受拘束。而心隨放蕩。及父兄一歿。任意施爲。  
引類呼朋。登堂入室。師長之言弗聽。孀慈之訓難  
施。日復一日。愈趨愈下。甚至水窮山盡。弟妹之婚  
嫁難周。寡母之饗殮不繼。縱使回頭。悔亦無及。爲  
父兄在口。當步步隄防。時時開導。人品家計。關係  
不輕。所謂寧使終歲不讀書。不可一日近小人。是  
卜宅擇里。最爲緊要。所以孟母有三遷之教也。  
世人習俗。不察者多。如人家關防內外。止計較外來  
男子。而不知外來婦人尤甚。以不親不故之人。容  
其出入。蓋因其無可防之形跡。至於搬弄是非。騙  
拐財物。尚屬小事。更有引誘淫邪。不可勝言者。須  
加意隄防。坐談必於有人之處。斷不可容入於帷



幄之中。或借小遺而入房者。必令其外廂僻處。或托路遠而借宿者。必令其另室幽臥。斷不容同于臥榻之上。不可不謹也。若夫陰陽二宅。人止知墳地風水禍福。及自己住房。竟不問其合何星局。某進屬水屬火。某進宜高宜低。開門放水。吉凶方向。全不留心。殊不知住房之中。寢食坐臥。生男育女。皆在其內。較之墳地。更驗更速。可不究心乎。

人家門戶。每晚重重下鎖。乃謹慎小心。未為不善。是但知防賊。而不知防火。設有風火緊急之事。雖是鑰在手。驚皇錯亂。尚不能開。萬一失落。何從而出。愚意除前後總門。用鎖之外。其內裏門戶。只宜拴搭周密。以防不虞。卽鎖亦當用市賣生銅者為妙。取其質脆易斷。且有鎖之處。卽帶鑷斧隨身。庶可放心。若必鐵鎖重重。恐危急難開。真有不堪回想者。語云。井欄須要小。後戶莫臨河。昔人尚且慮及。况如此大事。可不慮及哉。





嘗聞魘魅詛咒之說。多由木瓦工匠。起造房屋時。主家管待不周。或過於瑣細苛求。即用此法術。余每不信。因思正人君子。俯仰無愧。禍福由天。豈可惑此邪說。不意竟有一人。身後子孫。終日賭博。家資蕩盡。後拆牆修理。內貯一盆。盛骰子數枚。木手一隻。方知果有此事。查律內亦有法禁之例。可見自來有之。若一切營建修造。及婚姻好事。有力者不可過於刻剝。至使小人魘魅咒罵。為將來之讖。俗說巫聽師人口。木聽匠人言。其間驗者。不過偶然。魘者亦不過萬中一二。總之不可不作防人之想。且損人利己。仁者不為。况損人而不利己。諒良工自不為也。

淫詞艷語。春宮緬鈴之類。正人君子。不可蓄於家。若為婦女所見。致起淫亂之端。落於子孫之手。何以垂訓後人。至於藥中硫黃。巴豆。水銀。砒霜。以及洗衣之銀。炆水。供玩之珍珠。蘭全。要收藏謹慎。若誤



入人口何異鶴頂紅之毒也。曾有孩童啞附子而  
殞。又有嬰兒舐爆竹而亡。推廣言之。可不慎乎。再  
如利刃器械。設以防家。亦當貯於密處。若琳琅四  
壁。恐短見女子無賴。小人爭鬪之間。逞兇使氣。輒  
隨手亂動。萬一有傷。豈不反滋禍害。此非余之過  
慮。從前實有悞之者。宜慎之。

周坦然先生觀筆相四十言。祥字字箴規。附之集中。

以勉同志。案頭無濫書。架上無整新書。手且未觸

何有座上有二三十年前老友。堂中有七八十

年前古桌椅。門下有祖父遺留龐眉皓首老僕。

婦女不垂簾觀劇。婦女不識字。老妾孀婦不

變作尼姑。不呼優人同坐。不在席上接優人

曲。不以筇并足代為打板。外無妓童。內無老婢。

不教婢子度曲。紙牌不入手中。不解新令。

不為酒料。肯習醫卜。席上不勸人。第二日補

齋。僕從不與主人同坐者並坐。凌晨客至僕



願骨屋類集  
從已拱立候命。主人以盥沐相迎。僕從各隨其姓。門前僕從見士人過。毋論識與不識。皆起身直立。遇諸途。皆側立讓行。不奴隸疎親窮族。不學蘇習。口角無閨門事。口中無刻薄尖酸。議論。先輩格言。常在壁上口頭。凡夢俱可告人。十二歲以上小童。不入內戶。女童不出外戶。肯爲人宛轉寄家信。能明佛理。却不爲邪說所誘。肯周濟貧親族。或助人婚嫁。或代完官贖。却不作佛事。不修建菴觀。肯爲人說眼前報應。肯聽人說報應諸事。卽不能奉行感應篇。功過格。每日能體認所行善惡。書館中小學生。有讀四書小註聲。不以病試醫。肯將已驗醫方。或抄或刻施人。躬送破衣親友出門外。受人賀分。卽一筴一絲。無微不答。不磨祖父圖章。刻作已名。有贈祖父詩文者。能舉其姓字。習其篇章。不戲謔父執貧友。內聲不聞於外。坐定不問。



原骨履類集  
新聞。司閩人回。卑幼貧賤親友。惟恐傷其意。

田宅章

今人田宅。必求方圓。俗說買盡天下有隣田。何必日  
夕營營。百計侵奪。甚有身歿未寒。而業屬他人。譬  
家羣起而報復者矣。是爲兒孫作馬牛。反爲兒孫  
作蛇蝎也。

置產者。卽非有餘。尚在順境。棄產者。事非得已。不足  
可知。每見居間之人。於成交時。往往迎合買主。搜  
剔刁難。事事刻削。棄產之家。因在急需。隱忍從命。  
日後不免無言。殊非貽謀計。至於契書。不妨加意  
斟酌。價目一切。當以厚道待人。俗說金子買田。金  
子在。糠粃依舊換糠粃。詩云。一派青山景色幽。前  
人田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更有收人在後  
頭。

集中曾載卜居。各看境界。儒素之家。當在僻處。繁富  
之地。人情必澆。因未盡其說。今再補詳之。予謂人



之生於醇樸之鄉者未必不非大幸也。至於奢靡之事。生平不見不聞。惟知婦女井臼蚕桑。男子耕耘誦讀。粗衣糲食。安分無猜。房有數代之居。糧有防荒之蓄。一族尊從族長。一鄉建立鄉祠。訓蒙講解。祠有公學。少失教之人。鼠牙雀角。鄉有評斷。無構訟之嫌。雖登科甲。不挾貴而驕矜。間有貧乏。亦廉隅而自愛。生一子女。卽以一金入祠。董事者力任經營。若二分生息。日積月累。十八年後。子母相權。可有數十金。頗堪嫁娶之資。且聯姻不出閭里。皆朱陳互結。喪葬從無稱貸。而親族扶持。遇慶吊治觴。餉取畜產。酒釀家醅。那知穿衣用鏡。糊檻以紗。香櫞佛手。鎔露爲膏。琥喇伽楠。雕形作墜。所以貧也不至。至貧。飢也不至。至飢。其忌有笑無荒。滌賭博。唆詞挑禍。欠糧逋負之事。絕無。若乃繁華習俗。厭常喜新。彼行此效。日盛一日。無所抵止。是以室宇輝煌。工窳土木。屏聯燦爛。巧盡新奇。小聚則



原骨屋集  
俳優演劇。偶遊卽選妓徵歌。山珍海錯。一二客畧  
嘗。七筋南腔北調。兩三折厭聽笙歌。甞器爭談宣  
宋鼎罇。必究商周。惡花梨螺鈿。喜湘竹爲清幽。嫌  
玉斝金杯。取文犀爲脫套。圖書字畫。非前代不珍。  
端硯瑤琴。惟舊款方用。畫眉迎客。鸚鵡呼茶。鬟僮  
俏。倒着體綾羅。媵妾娉婷。滿頭珠翠。夏則荷池竹  
院。碁消晝永。逃暑而沉李浮瓜。冬則煖閣紅爐。酒  
助更長。辟寒而狐裘貂帽。水田衣。碎剪絨繭。百摺  
裙。分裂絲羅。圍亭掩映。山石參差。柳外朱樓。簾櫳  
笑語。橋邊畫舫。笙鼓爭鳴。舉步定坐肩輿。閒游必  
乘鞍馬。一刻不按摩。渾身困倦。半日離參朮。遍體  
虛浮。徒訟千金。不惜風水萬貫。可輕。但天地生財  
有數。豈許若是奢靡。因其費用過度。未免營幹過  
深。營幹過深。未免取與不當。取與不當。未免享用  
不常。每見有餘之後。戶人家虛者。未必不蹈此轍  
耳。是知醇樸可久。而奢靡不可久也。從來富貴如



傳舍惟謹慎勤儉。可得久居。倘達者。身在奢靡之地。能儆而效之。反薄歸醇。留餘還造化。惜福裕兒孫。不惟祇柱狂瀾。或亦延長家祚之一道也。居處宅舍。不可不察。

住宅栽培樹木。或爲護衛風水。或爲環繞可觀。如人衣冠整齊自然。令人望之起敬。余每過鄉村。見林木蒼鬱者。多昌盛之族。而斫伐蕭條。必家運陵替者也。堪輿家謂修竹茂林。可驗盛衰之氣象。住宅固宜墳塋尤甚。古人恭敬及於桑梓。重親之植也。若先人所手植者。恣意妄伐。漸至凋零。不獨爲退敗之徵。而且不孝莫甚焉。但族中貧富不等。富者所處饒裕。自存愛護之心。而貧者旣無恒業。且救目前之危。則又在富者量潤之。善勉之。再無不可保全之理。若獨善其身。不能爲善全之計。漠不關心。則與斫伐者咎將同矣。

常言十年高下一般收。此亦不可執論。余意置產不



宜太高亦不宜太低。貴乎適中。卽如前曾有人執人棄我取之說。適逢淮揚河堤倒潰之時。以爲人棄之地。而我當取之。遂傾囊置買低田。不期叠遭水患。甲糞乙收。丙築丁潰。十年高下。竟無一熟。以致家徒四壁。又如一人專好便宜。不擇遠近。不問零星。惟價廉是圖。未滿千金。已置產數十處。及至收割之時。每處一人照料。安有許多童僕。卽使倩募。焉能盡托腹心。水陸奔馳。得此失彼。據予論之。以此千金當置產三四處。擇高下適中之地。人事淳良之鄉。倘有添置。亦卽在此數處中。潤色之。其田更宜與我相近。不獨糧食運用不難。而且便於經營。古人所謂遙田不富。信有味也。但世無不賣之田。只在遲早之間。今田不零星。以便子孫易於脫手。

凡田產基址相連。不可遂萌謀迸之心。卽使有人或因家貧。或因別故。轉售於我。必以足價與之。不可



原骨履類集  
因彼事勢急迫。故意推托。欲其減價賤售。諺云。田  
是主人。人是客。自開阡陌以來。此田此地。買者賣  
者。不知經幾千百人。而後傳至於我。我今得之。子  
孫縱賢而能守。能必其世世相承。千百年而不失  
乎。自吾有知識以來。見鄉黨中華屋腴田。迭更數  
主。其在後日。又可知矣。至於找價一節。在賣者。恒  
稱某房原價所置甚多。某田照隣虧尅不少。以壓  
買者之口。而買者常云。某房已經增修無算。某田  
業已挑濬多工。以塞賣者之詞。紛爭不已。總之。各  
宜自揣。苟價已足。此衷無愧。又何慮焉。若得之易。  
不思他人置之難。目前身後。循環甚速。當聽親友  
處分。必使買者之可安。賣者之無憾。若兩家執一。  
恐有從中起釁者。一言憤之。則油費於釜。追悔無  
及矣。

劈陰陽論中。有東家西卽西家東之說。予謂五行過  
於穿鑿。固爲不可。至若青龍白虎之理。豈屬荒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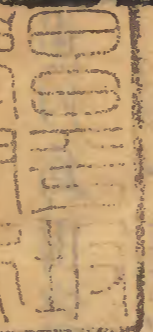
常見山陝北直科甲人家。雖豎旗桿。其高止齊屋脊。卽江南如徽郡產木之處。亦不甚高。詢其故。恐碍隣家風水耳。予深服之。地方厚道。宜如此。獨維揚旗桿。皆以高大爲勝。豎造之後。隣家遇有他故。每每歸咎。虎首過昂。因係恩榮大典。孰敢阻撓。設使果碍。必竟於心不安。且木植高大。一經朽爛。遇風搖撼。日後墮落傷人。又不可不慮。是宜以北方爲式。庶可以存厚道。是旗桿貴乎能多。而又不

貴於高矣。

愚以爲田宜多置。屋宜少造。在任居前。近水後有園。第一進爲門面。第二進爲客堂。第三進爲內室。第四進爲後屋。每進有四五間。儘可以居矣。此論中等守成人家也。若夫創業之人。屋止求可以容身。爲安。餘宜竭力置田。以圖生息。若徒事奢華屋宇。不以田地爲根本。便非節儉成立之人。立見其敗亡矣。至於置田。宜整塊。不可零星。致有零星奔走。



收米之勞價宜從貴。既以濟賣產者。萬不得已之急。且貴則原主無我增取贖之心。即有不肖子孫棄賣。亦有難於輕廢之妙。可無冰消瓦解之易矣。



願體廣類集卷之一終



